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報告

威海衛管理公署秘書處編印

#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行政區單行法規事項

(三)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四) 財政事項

1 收入概況

2 支出概況

(五) 土地事項

1 辦理補契

2 辦理絕契

3 徵收過戶費

(六) 社會行政事項

1 籌辦漁業登記

2 調解旅店業公會糾紛

(七) 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1 成立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及初級教育研究會

2 舉行嬰兒健康及兒童游藝比賽會

3 請獎公民徐敬之捐資興學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八）工務事項

1 路政

2 橋樑溝渠

3 建築

4 修繕

5 雜項

（九）警務事項

1 公安與消防

（十）衛生事項

1 公共衛生

# 威海衛管理公署四月份行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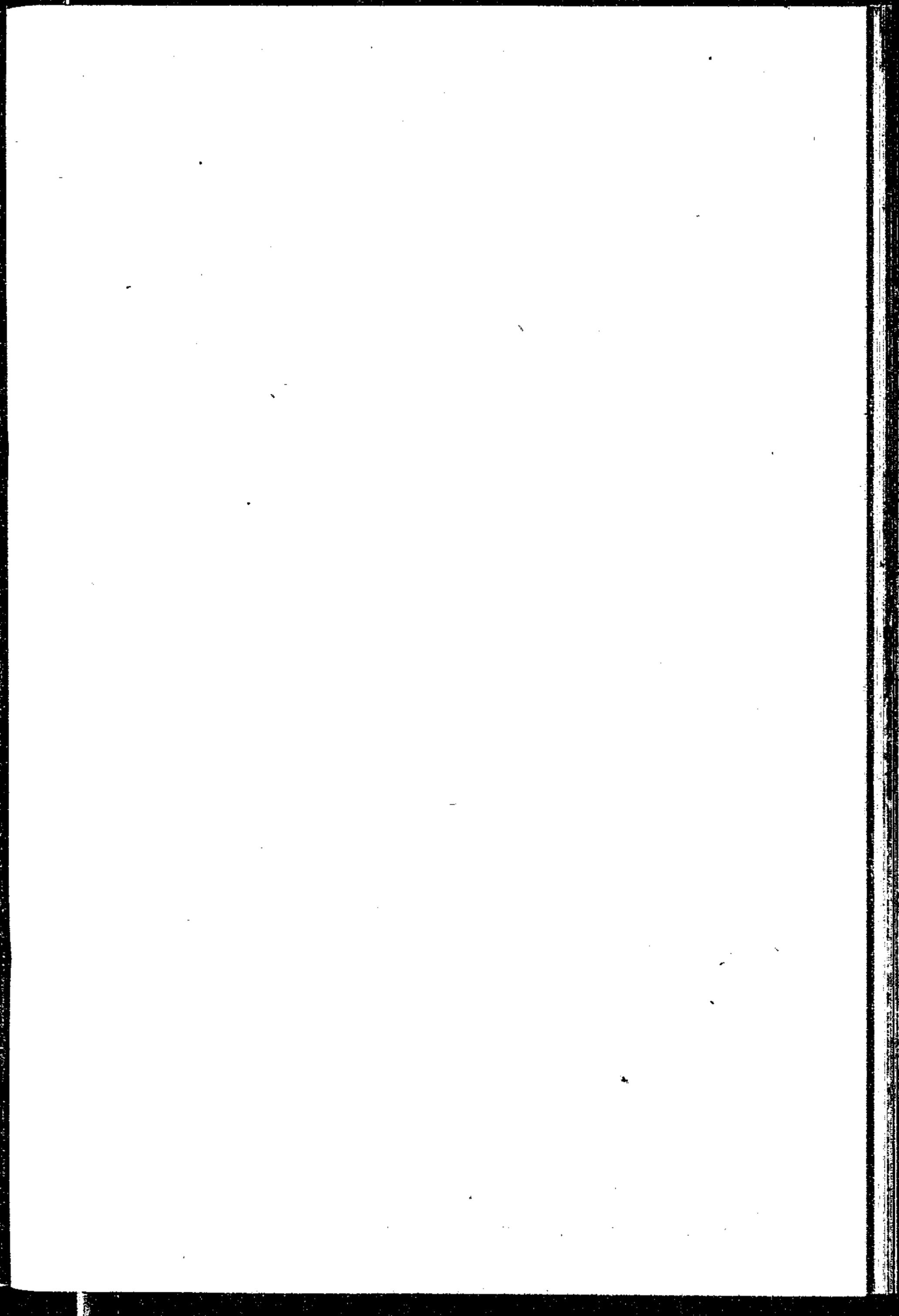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國旗升降之際無論室內室外均須對正國旗肅立致敬以重禮節	行政院	四月二十四日	抄同原文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立法院建議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經決定辦法四項	行政院	四月十六日	抄同原文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中央民運指委會規定之公民訓練實施綱要	教育部	四月十六日	抄同原文令公安局暨各自治區一體協助辦理	
刑法施行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行政院	四月十七日	抄同原文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	行政院	四月十一日	抄同原條例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實業部	四月十五日	抄同原條文令各工廠一體知照	
舉辦中等學校暑期理科史地英語等科教員講習班	教育部	四月十八日	抄同原文令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一體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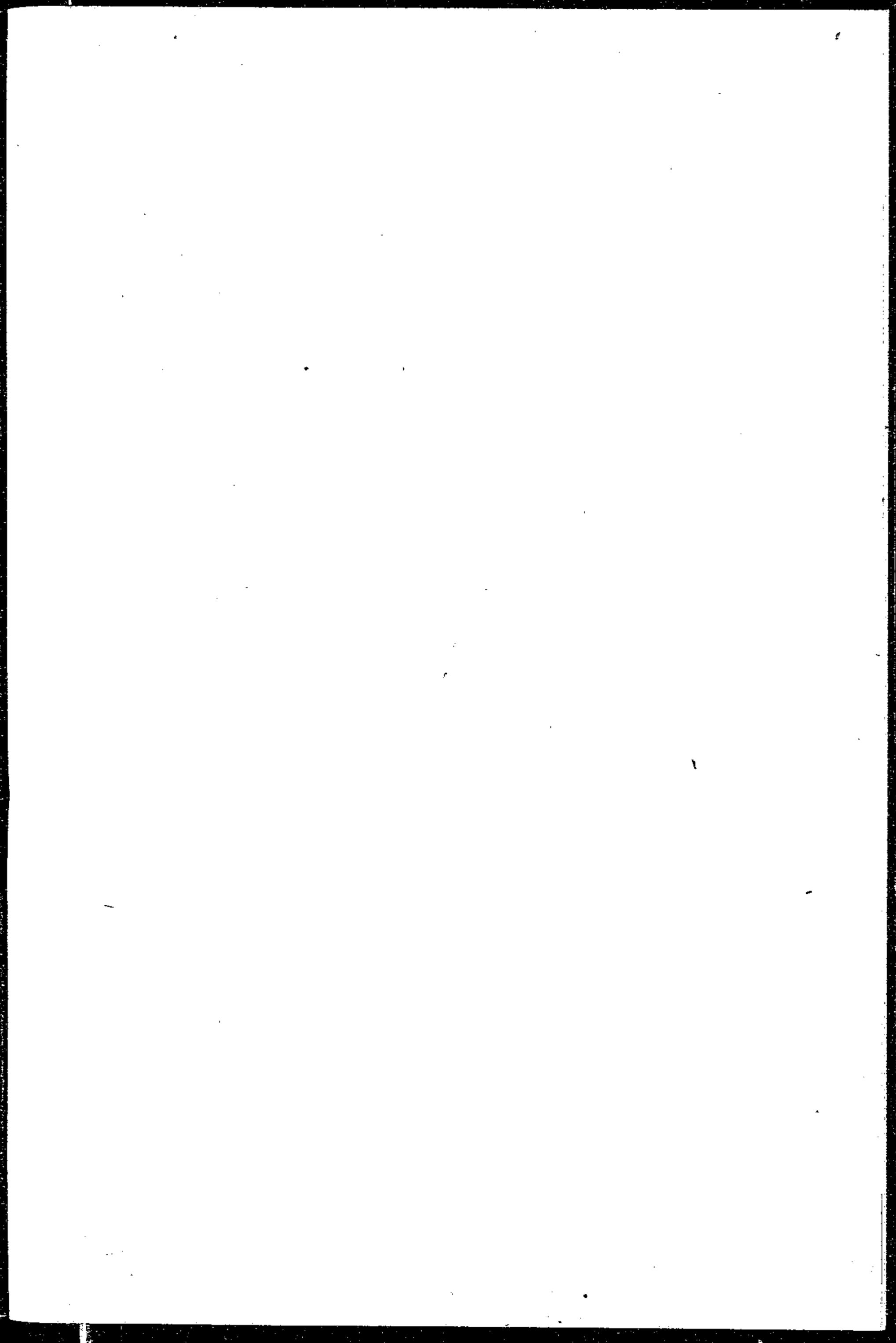
## (一) 頒行本行政區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次 政 會 議 通 過 行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無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份			



# (三)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無



## (四) 財政事項

### 一 收入概況

#### 甲 關於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收入，較上月約增一倍。

二 進行情形 1 契稅收入二千八百二十一元三角七分，2 營業稅收入二千六百八十五元二角五分，3 房捐收入五千零零二元，4 地方財產收入八千零零四元七角七分，5 地方事業收入二千三百六十三元七角一分，6 地方行政收入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元一角五分，7 中央補助費七千五百元，8 其他收入二千零三十八元零六分。

三 結論 本月份共計收入四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元三角一分。

### 二 支出概況

#### 乙 關於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地方稅收尚佳，計收入三萬六千零八十八元三角一分，又收到中央本月份補助費七千五百元，暨二十三年度臨時補助費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元，是以艱窘之財政，得以稍蘇。惟二十三年度臨時費，預計共需四萬餘元，除前經借墊用去三萬二千餘元外，尚不敷八九千元；現在即以領到之臨時補助費，如數撥還借款，其餘帳欠以及未付各款，仍須俟中央核准撥還之浪場捐款二萬元，撥到後，方可完全清償。

二 支出類別 1 支撥行政費一萬零五百九十六元七角一分，2 支撥公安費一萬零二百七十元零七角三分，3 支撥教育費七千七百九十元零七角八分，4 支撥實業費六百二十一元五角八分，5 支撥交通費七百五十三元八角五分，6 支撥衛生費一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六分，7 支撥建設費七百四十八元七角七分，8 支撥協助費四百零五元，9 支撥黨務費六百元。

三 結論 本月份支出各項經常費三萬二千九百三十八元九角八分。

#### 丙 關於二十四年度概算改編情形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事項

一 總綱 查本署前編二十四年度概算，因補契結束，稅收銳減，復因舉辦新政，支出驟增，故仰請 中央年增協款三萬元，以資救濟。現因國庫支絀，未奉核准；則本署惟有就開源節流兩方面，再加整理，勉圖維持。

二 進行情形 一面整理原有收入，如屠宰稅、驗牲費、菸酒牌照費、官產租、公地租等，均儘量增列，共計約可多列萬元。一面緊縮支出，除本年度新增之各項經費，已無法列入外；再就行政費項下勉減五千餘元，力維收支平衡。

三 結論 此次改編概算，係遵照 中央不增加補助及維持原有事業為原則。

## (五) 土地事項

### 甲 辦理補契

一 總綱 按照本署訂定無契民地補契補糧暫行規則繼續辦理補契。

二 經過情形 本月份稅補契二百六十六張，收稅費洋四百三十二元三角六分，教育附捐洋二百零一元二角八分，合計洋六百三十三元六角四分。

三 結論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份稍減。

### 乙 辦理絕契

一 總綱 依照英租時代辦理手續，暨本署呈奉核准稅額及教育附捐，繼續辦理絕契。

二 經過 本月份稅絕契二百六十九張，收稅費洋一千九百二十一元五角四分，教育附捐洋九百六十元零七角九分，合計二千八百八十二元三角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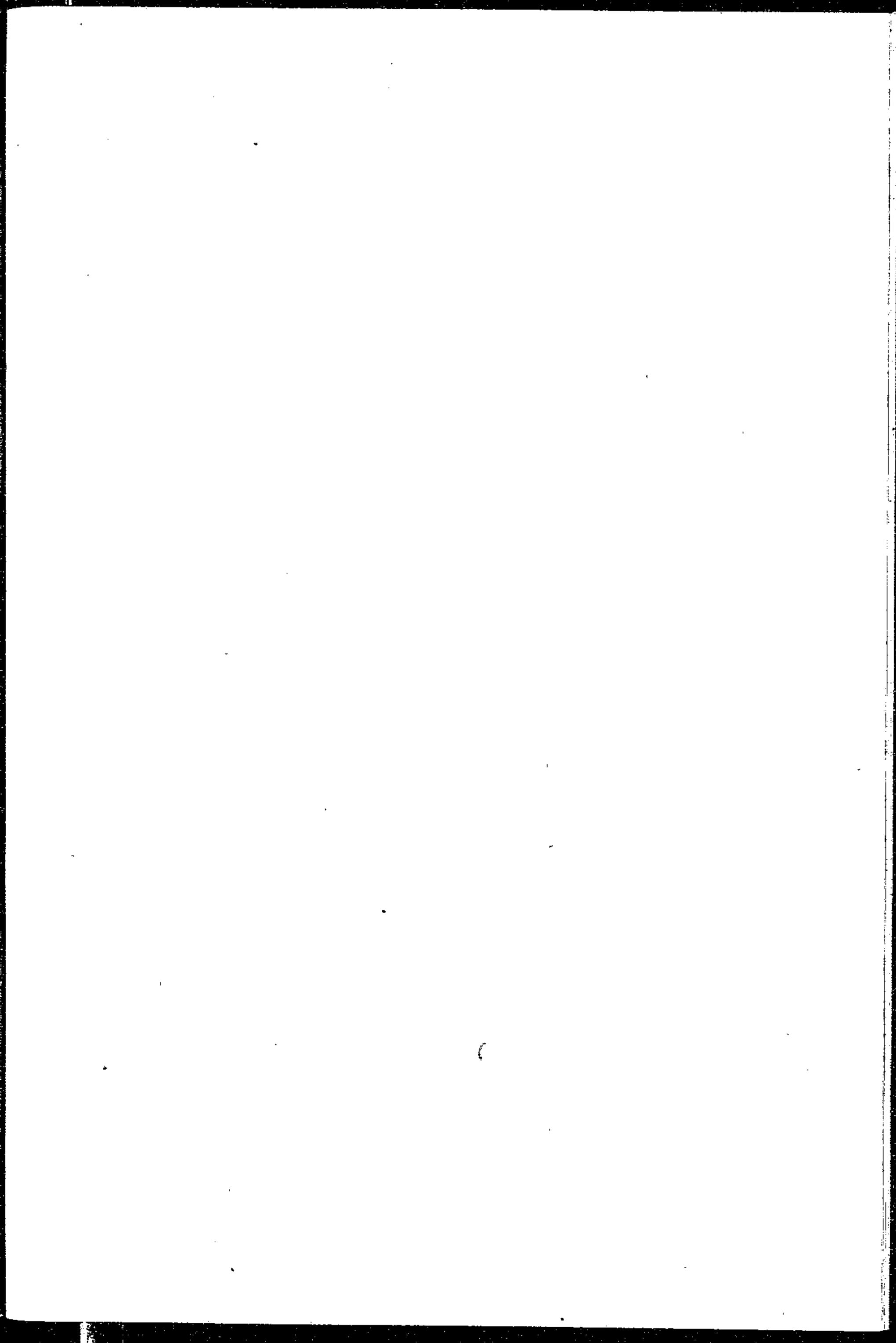
三 結論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份增加三百四十五元三角四分。

### 丙 徵收過戶費

一 總綱 本署整理絕契稅，即一面辦理推收，並徵收過戶費。

二 經過 本月份收原戶過糧費洋五十七元，收新戶過糧費洋二十七元六角，合計洋八十四元六角。

三 結論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份稍減。



## (六) 社會行政事項

### 甲 籌辦漁業登記

一 總綱 查本行政區漁業，饒有基礎，關於漁業登記，為振興漁業計劃中之初步工作，亦為管理漁政上之重要事務，自應依照漁業法剋期舉辦，以資查考而策進行。

二 進行情形 由本署指導漁會，繪具圖說及應備書件，並由本署印製漁業執照，漁業證，漁業權登記冊，入漁權登記冊，合辦漁業權人名冊，共同入漁人名冊，漁業登記費收據等冊籍，以備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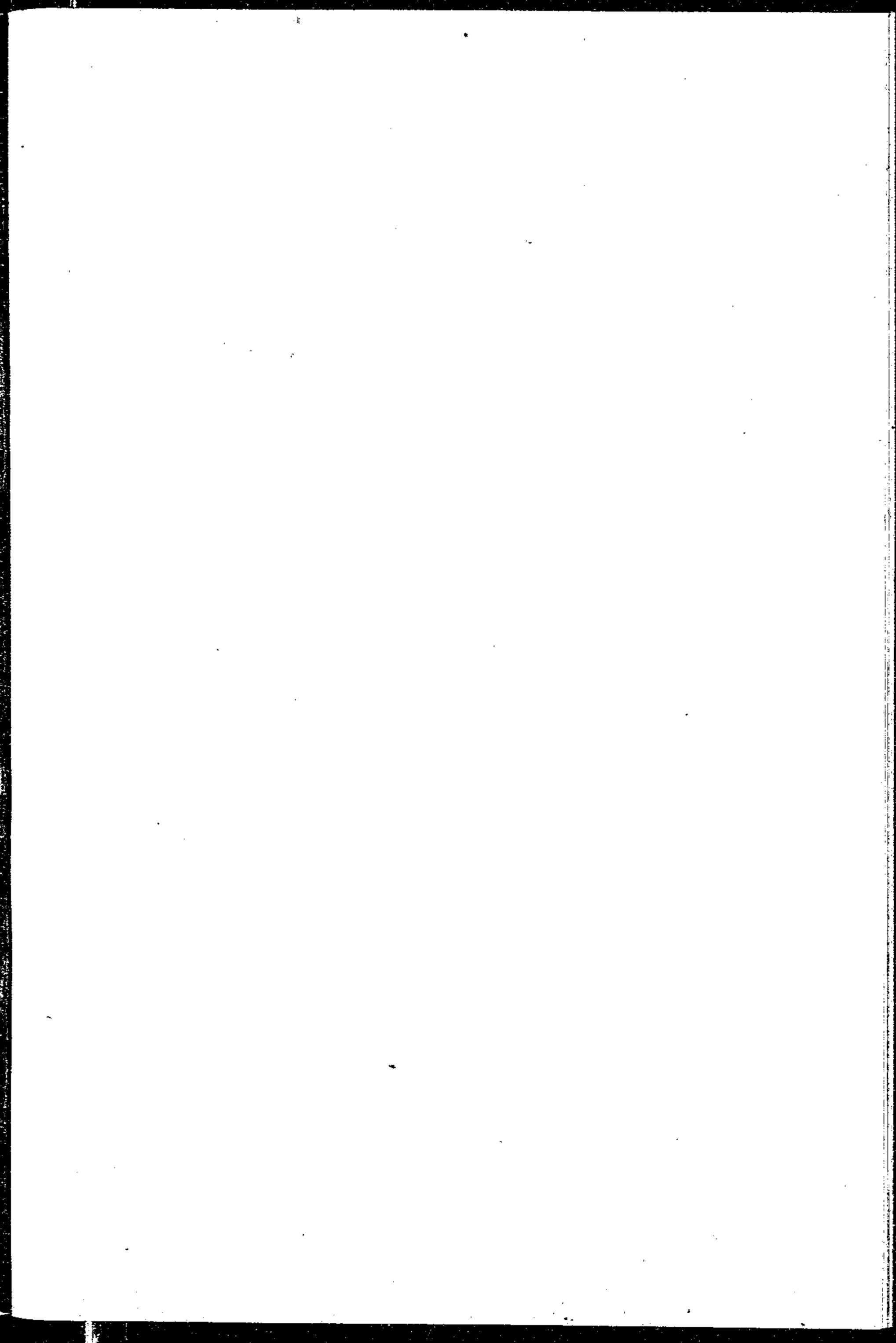
三 結論 現正籌辦推行，舉辦後對於本區漁政，當有相當之發展。

### 乙 調解旅店業公會糾紛

一 總綱 本區旅店，除已入公會之各旅店外，尙有小店七家，因規模設備之不同，房飯之低廉，入會時與原有會員發生糾紛，本署督飭商會為之調解。

二 進行情形 本署會同黨部，擬定折衷辦法，使雙方免除衝突，再三商酌，始告圓滿解決。

三 結論 經調解後，雙方均稱滿意，各小店均已入會，對於旅客之便利，未致發生影響。



## (七) 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甲 成立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及初等教育研究會

一 總綱 奉 教育部三月七日第二九四八號訓令，檢發各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及初等教育輔導研究會辦法大綱各一份到署，飭即日分別成立研究會，本署當即遵辦。

二 進行情形 除依據部頒辦法大綱，擬具本區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及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呈報 教育部備案外，遵即組織成立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初等教育研究會各一處，及學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八處。

三 結論 現正分別研究，教育部提出各研究問題，以備五月底報部候核。

乙 舉行嬰兒健康及兒童游藝比賽會

一 總綱 本署為提倡嬰兒健康及兒童娛樂起見，特會同區黨部聯合各小學各醫院，於四月四日兒童節，舉行嬰兒健康兒童游藝比賽會。

二 進行情形 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辦，(一)健康比賽，凡本區一歲至四歲之嬰兒，均自由報名參加，共分四組，計參加者一百餘名。(二)游藝比賽，參加者為各小學幼稚園學生計二千餘名，並聘請名人演講，發行兒童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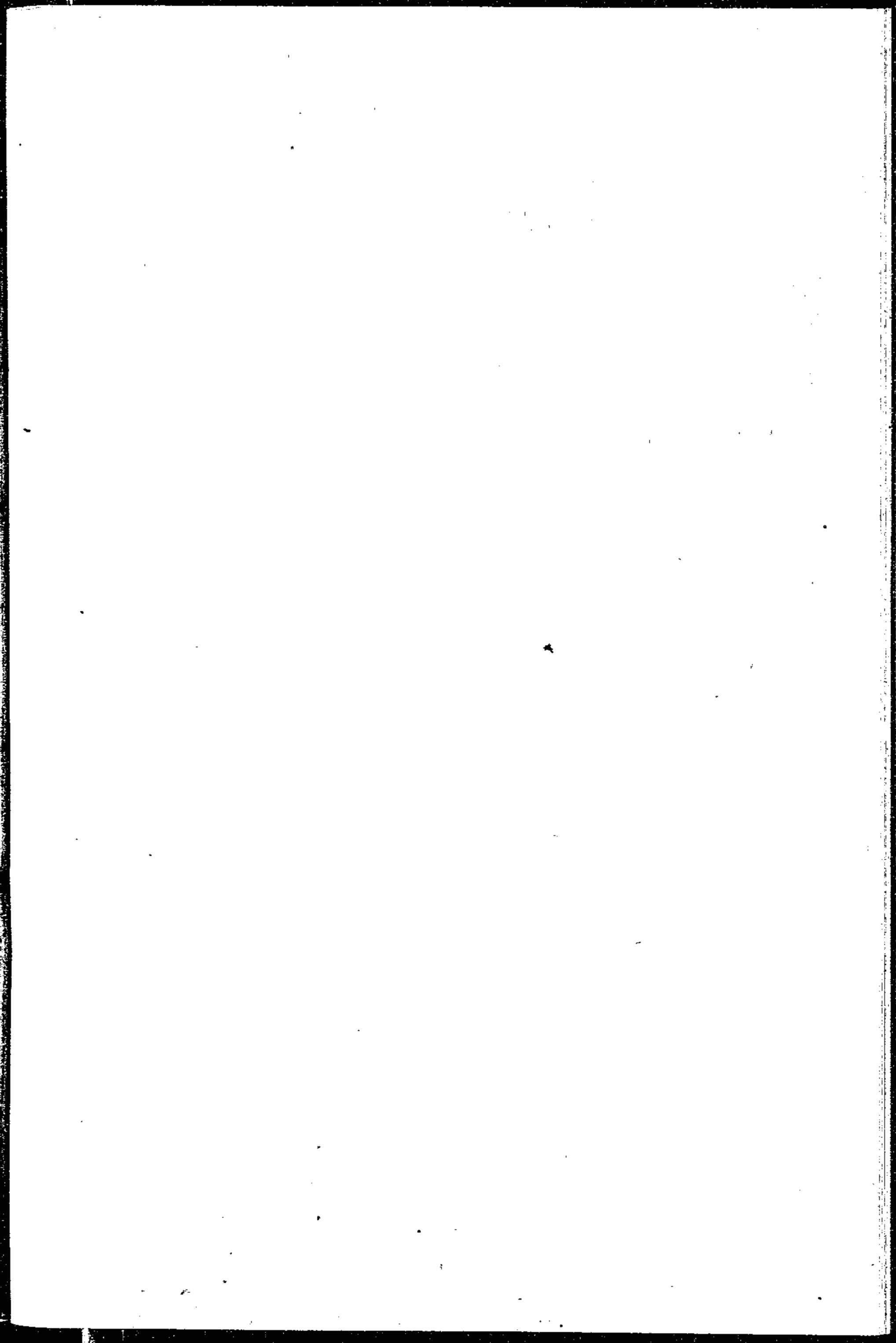
三 結論 查此次舉行健康游藝比賽，一般民衆，對於子女健康及遊戲，引起注意不少。

丙 贈獎公民徐敬之捐資興學

一 總綱 查本區南虎口村村民徐敬之，家本中產，近日觀本村及附近各小學，經費困難，乃慨解義囊，先後捐助巨金，其熱心教育，關懷桑梓，良堪嘉尚，特依照部頒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教育部褒獎，以昭激勸。

二 進行情形 計先後捐助第五區實驗小學建築費洋一千元，公立南虎口小學基金洋三千五百元，建築設備費洋六千四百二十元，公立張家山小學建築費洋一百元，公立西負山小學設備費洋二百元。

三 結論 查本區教育，現已粗具規模，雖由本署負提倡之責，亦賴有地方人士為之襄助，計捐資興學，經本署呈請教育部褒獎者



## (八) 工務事項

### 一 路政

#### 甲 翻修碎石馬路

一 總綱 本月份擇路面損壞最重，無法補養者，即行分別翻修。其翻修地段；計一自藍普森路北端起，至泰山路西端一段約合一五標準公里，二碼頭區自北倉村前延紀念路至北門外止及長安街昆明街兩街共約合一五標準公里，三自宋家窪迤南至溫泉湯一段約五標準公里，四西路六公里半至九公里半，即田村至柳溝一段約計三。三標準公里，總計四段路面共約合一二。三標準公里。又南路孟家莊至江家口一段路面約公四里，自上月內開工翻修，尙未工竣，本月份仍繼續完成之。

二 進行情形 上列一二兩段路面，業交包工蔡蘭亭前往翻修，三四兩段交包工李樹林前往翻修，並分派監工隨時監督，以期妥善。各該路現均着手動工，或積極運備石子黃泥材料，最晚者限期六月十五日完工。至於孟家莊至江家口一段路面，已於本月底完成驗收，計翻修路面面積四。二標準公里。

三 結論 據包工人云近因本市食鹽，出口甚多，以致載重大車缺乏，而僱車拉運石子黃泥材料至受影響，施工不免稍形遲滯。

#### 乙 養路

一 總綱 本月份修養路面地點，計西路高歷山至雙島，西門外南門外，南路柳林宋家窪長峯一帶，江家口亭子亦溫泉湯一帶，碼頭區中山路紀念路醫院路公安路天津街九華街等處。

二 進行情形 飭包工預備石子黃泥材料，由監工督飭路工隊分別修補之。

三 結論 總計修補路面面積為三六九二平方公尺。

#### 二 橋樑溝渠

#### 甲 繼續建築南路柳林至曹格莊沿路橋樑涵洞工程。

一 總綱 查建築南路柳林至曹格莊沿路橋樑涵洞工程，由商號同昌得標承建，自上月十五日開工，本月份仍積極進行之。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工務事項

- 二 進行情形 截至本月底全部工程，已完成過半，因春季久旱，並未間斷，故進行頗速，五月中旬當可如期完成。
- 三 結論 派有監工一人在場監視，工事尙稱妥善。

#### 乙 建築紀念路慶和樓前一帶溝牆

- 一 總綱 查紀念路慶和樓前一帶水溝，較路面高度相差自〇・三〇公尺至一・二公尺不等，路邊因無依靠，時有鬆卸情事，非特減少路之寬度，且行道者極感不便，復於雨後路邊卸下泥沙石子，使水溝淤塞，該處車馬繁盛，亟應修築溝牆，以維路政。
- 二 進行情形 是段溝牆計長一二六公尺，平均高度約八十公分，由本署擬具說明，溝牆用大塊亂石灰沙壘砌，照路面坡度與路冠一平，牆頂用洋灰墁整。此項工程由中成和二百七十五元最低標價得標承辦，本月二十日動工，費時兩星期即告成。
- 三 結論 添砌溝牆之後，不但行人車馬較為便利，即可免水溝淤塞之虞矣。

#### 三 建築

##### 甲 繼續建築阮家寺模範菓園房屋及掘鑿水井二眼

- 一 總綱 查建築阮家寺模範菓園房屋及掘鑿水井二眼工程，同時於上月初分別開工，本月中仍積極進行，冀早完成。
- 二 進行情形 房屋四間，本月內只餘粉刷油漆等零星工事，於是月十日完成驗收。水井二眼，泥質井已掘成，計深四十三市尺，水量尙旺，惟石質井以石質過堅，第一二兩次均掘至三十市尺左右作罷，現在第三處開掘進行中。
- 三 結論 該項石井，延期已久，包工人方面損失甚重。

#### 四 修繕

##### 甲 修理公立醫院房屋

- 一 總綱 查公立醫院全部房屋，數載以來，並未修理，亟須重行粉刷油漆，以重清潔，而整觀瞻。
- 二 進行情形 業經擬就修理說明書，全部房屋門窗牆壁，統行油漆粉刷，以及屋頂檢漏更換紗門紗窗等，經招商投標結果，由天成合二百十五元得標承辦。

三 結論 本月二十日動工，限期二十日完竣。

乙 修理劉公島東避暑房屋

一 總綱 查本署之劉公島東避暑房屋，今年夏季已租與英人避暑應用，關於該房內部，亟須重行油漆粉刷，以便應用。

二 進行情形 將洋台門窗分別修理，屋頂改鋪瓦鉄，以及全部油漆粉刷等。

三 結論 此項工程由福記承包，本月二十日動工，限五月十五日完工。

五 雜項

甲 繼續拆除劉公島西局鉄管烟筒

一 總綱 查劉公島西局原有鉄管大烟筒一座，因年久廢置，於上月十五日動工拆除，本月中仍繼續工作之。

二 進行情形 業已拆卸完竣，計共拆卸四分厚鉄板一萬六千餘市斤，生鉄一千餘市斤，火磚五千五百餘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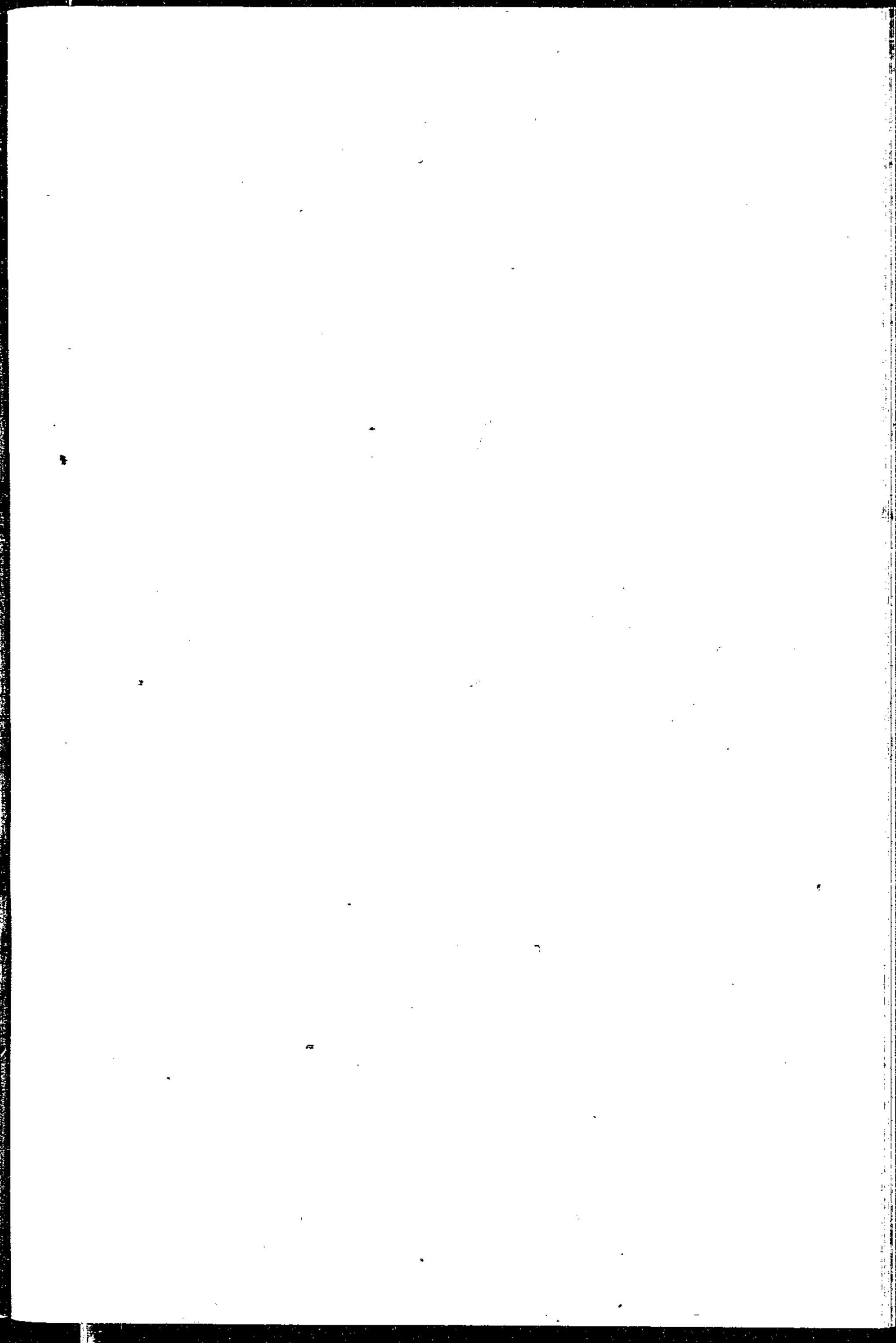
三 結論 以上鉄板火磚，由包工人悉數運至東碼頭暫爲堆存，業由本署登報招商標賣。

乙 市民建築之審核

一 總綱 本月份市民建築請照者較上月激增。

二 進行情形 計核准建築執照四十九份，雜項執照十四份，修理執照四份。

三 結論 總計建築房屋五百三十七間。



## (九) 警務事項

### 一 公安與消防

#### 甲 實行警察調防

一 總綱 查公安局轄境遼闊，多屬鄉村，警察駐防，未能遍歷全境。該局為各長警熟悉地理，親近人民起見，特於每年春季，舉行大調防一次。其調防之法，係視服務日期長短而定。如在碼頭區駐久者，即調往鄉區服務。在鄉區駐久者，即調往碼頭區或劉公島服務。以期普遍，而免流弊。

二 進行情形 關於調防日期，經該局局務會議議決，於四月十五日舉行。事前即將應調長警之花名，開列清單，通令所屬，一體遵照。並於是日派該局大汽車，來往運送，以期迅速。

三 結論 此次調防，計第一分局調往第二分局者，共警長一名，警士八名。調往第三分局者，共警士十九名。第二分局調往第一分局者，共警長一名，警士八名。調往第四分局者，共警長一名。第三分局調往第一分局者，共警士十九名。調往第四分局者，共警士三名。第四分局調往第二分局者，共警長一名。調往第三分局者，共警士八名。

#### 乙 取締民興舞台

一 總綱 查本市民興舞台，建築欠善，設備不完。池座狹隘，樓房不堅。若看客稍多，即擁擠異常。危險殊屬堪虞。該局有鑒及此，特自本年四月三日起，派彈壓警五名，前往維持。並諭令該院經理人，嗣後出售戲票，不得逾規定額數，以免危險，而保安全。

二 進行情形 該局自查得該舞台有危險情形之後，即傳該院經理人到局，商定看客額數，以資取締。同時並函請海軍教導隊，派兵數名，到場維持。

三 結論 該舞台自經此次取締之後，尚能遵照規定，出售戲票。以後當不致有危險發生。



# (十) 衛生事項

## 一 公共衛生

### 甲 牙醫鑲牙館之檢查

一 總綱 本埠牙醫鑲牙館，計有數家，前因其中有犯鴉片烟罪者，竊恐各該商不無儲藏多量麻醉毒品，貽害社會，故時常派人檢查，以資防範。

二 進行情形 上年十二月間，查有本埠開設鑲牙館之苗春芳，因假借業務上之需要，聞與高麗人勾結，售賣麻醉毒品，當經公安局派警檢查該鑲牙館，雖未發現儲藏麻醉毒品，而其本人確有嗜好，當由該局依法送往法院懲辦外。並將該局所發鑲牙執照，立予取銷，停止營業，以資儆戒。

三 結論 其餘營業各牙醫鑲牙館，迭經派員檢查，尙能遵守規章，並未發現儲藏麻醉毒品。

### 乙 粉刷菜市及屠宰場

一 總綱 菜市屠宰場，最易污穢，妨礙衛生，故一律加以掃除粉刷，以資清潔。

二 進行情形 查本區菜市屠宰場，在英管時代，碼頭區原各有一處，設備尙稱完善，接收後又在西門建築屠宰場一處，上年又在長安街建築東門菜場一處，規模宏敞，設攤較多，商販叢集，民衆購買，俱稱便利，惟因菜場屠宰場所，最易污穢，雖經每日掃除，難免不無積垢，每年夏季仍須粉刷一次，並責成各商販隨時注意清潔，以免污穢，而重衛生。

三 結論 以上新舊菜場及屠宰場各處，均由公安局衛生人員督飭夫役，逐日實行清潔，尙能適合衛生。